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25,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王晓晖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6,43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9%，且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25,746	1.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5,712,1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713,63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晓晖	不超过： 5,106,436 股	不超过： 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106,43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106,436 股	2024/6/28 ~ 2024/9/27	按市场价格	2017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晓晖先生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王晓晖先生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王晓晖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晓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晓晖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